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 年 1—6 月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500,266.83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9,994,550.14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18,650,026.68 元，扣除 2025 年度现金分红 64,650,000.00 元，公司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993,194,790.29 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500,000.00 股，预计分配利润 64,65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928,544,790.2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该方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